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不多於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下降不少於約85%(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吉林省的汽車及公共運輸工具的使用於COVID-19爆發期間大幅減少導致石油產品銷量下降；(ii)本集團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在二零二二年產生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